附件2：

XX单位废铅蓄电池收集转运

试点工作方案编制大纲

**一、单位基本情况概述**（至少应包括试点单位基本情况、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基本情况等）

**二、明确目标**（以试点单位在北京市废铅蓄电池规范收集回收利用处置率达到50%以上为总体目标，提出可实现的具体目标）

**三、试点工作方案概述**（至少应包括试点单位与铅蓄电池生产企业通过协议确定的职责分工、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的管理职责、废铅蓄电池收运网络、台账制度、信息化管理等内容）

**四、收集网点方案**（所有收集网点的包装和贮存方案、收集和运输方案、台账制度、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等）

**五、集中转运点方案**（应包括集中转运点单位信息、贮存设施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相关文件、包装贮存和转运方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协议、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救援措施等）

**六、转移运输方案**（明确第Ⅰ类、第Ⅱ类废铅蓄电池中间转移运输相关管理要求；运输单位信息以及协议、运输单位和车辆的运输资质证明材料；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落实包装容器、人员培训及装卸条件等有关要求）

**七、信息公开及宣传方案**（应向社会公布全部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运输车辆信息，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并承诺不接收非法铅蓄电池）

**八、污染防治相关材料**（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人员培训等环境管理制度以及危险货物运输制度；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申请试点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近1年没有因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和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承诺书等）

附表：1. 收集网点建设要求一览表

2. 集中转运点建设要求一览表

3. 废铅蓄电池转移运输管理要求一览表

收集网点建设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要求** |
| 1 | 场所要求 | 贮存场地应为独立房间，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零售商贮存废铅蓄电池数量不超过3吨,分销商贮存废铅蓄电池数量不超过10吨；贮存时间不超过60天 |
| 2 | 贮存包装 | 不得与完好铅蓄电池及其他废物混存，同时应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及酸液泄露的措施。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应当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 |
| 3 | 污染防治  措施 | 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域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配置废酸收集桶，用于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酸液；并配备应急物资 |
| 4 | 标识标签 | 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
| 5 | 管理制度 |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具体到责任人）；制定规范应急预案并上墙；做好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台账并上报；服从集中转运点管理 |

注：第Ⅰ类废铅蓄电池：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铅蓄电池

集中转运点建设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建设要求** |
| 1 | 场地要求 | 贮存设施应满足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贮存设施面积不少于30平方米，能够满足废铅蓄电池日常中转需求；贮存废铅蓄电池数量不超过环评批准的贮存规模（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或设计规模（免于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的）；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 |
| 2 | 贮存包装 | 第Ⅰ类、Ⅱ类废铅蓄电池应分区贮存；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应当妥善包装放置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并配备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 |
| 3 | 污染防治  措施 | 废铅蓄电池存放区域地面做好硬化及防渗防腐处理；并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配置废酸收集桶，用于收集破损废铅蓄电池酸液；并配备应急物资 |
| 4 | 标识标签 | 设立危险废物警示标志。 |
| 5 | 管理制度 |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上墙（具体到责任人）；制定规范应急预案并上墙；做好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台账并上报 |

废铅蓄电池转运管理要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管理要求 |
| 1 | 联单管理 |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免于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但应做好台账记录，如实记录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 |
| 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转移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的，以及产废单位（不含收集网点）向集中转运点、集中转运点向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单位转移废铅蓄电池的，应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注明废铅蓄电池对应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 |
| 2 | 运输管理 | 通过道路运输废铅蓄电池，应当遵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的规定，并按要求委托具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相应资质的企业或单位运输 |
| 3 | 包装容器  人员培训  装卸条件 | 破碎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和防遗撒措施。操作人员应当接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专业知识培训、安全应急培训。装卸废铅蓄电池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容器、车厢损坏或者其中含铅酸液泄露。 |
| 4 | 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 在满足述包装容器、人员培训和装卸条件时，以下三种废铅蓄电池可按照普通货物进行管理，即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一是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B所列238项特殊规定，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的废铅蓄电池；二是不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3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3）附录B所列238项特殊规定，但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1部分：通则》（JT/T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800”的废铅蓄电池；三是符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第1部分：通则》（JT/T617.1）第5.1条要求，每个运输单元载运重量不高于500公斤的危险货物联合国编号为“2794”的废铅蓄电池。 |